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EQ-C-G-260025

甲方：鄂托克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乙方：内蒙古福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百眼井路南泰祥家苑住宅小区 3 号楼 10 号底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旗棋盘井原税务局办公楼修缮工程；项目编号：ESZCEQ-C-G-260025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鄂托克旗棋盘井原税务局办公楼修缮工程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鄂托克旗棋盘井原税务局办公楼修缮工程项目清单全部内容，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全部完成，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逾期验收、逾期付款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项目经理：高启伦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

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分阶段验收：对隐蔽工程（如管线、防水等），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顺延工期。

(二)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三)视为验收合格的情形：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既不组织验收，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可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四)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88373 元（小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大写）。上述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调试、验收、质保、资料、运输、装卸、安全文明施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须按甲方财务及政府采购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主体、合同内容、付款金额完全一致，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应在甲方付款节点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发票送达甲方指定财务部门，并附发票签收单。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因发票不合规、虚开、作废、无法认证抵扣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税务风险、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拒付、追回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工期不得顺延。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竣工验收后

(二) 付款条件：1、竣工验收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3%的保证金，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缺陷责任期），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因施工、材料、设备、工艺等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损坏、渗漏、故障等承担无偿维修、更换、返工、复原责任，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或甲方使用人故意损坏、擅自改动结构、管线、防水、使用不当、第三方行为、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如需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维修不合格、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款、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福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71360000127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

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 每更换一人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主要管理人员连续 5 个工作日不在岗的, 视为违约。

(八)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 经甲方或监理方指出后拒不整改的, 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责令停工。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鄂托克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三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专项条款

1. 乙方承诺：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分包、挂靠、变相分包等任何形式的违规分包行为。乙方必须以自身资质、自有人员、自有设备、自有资金组织施工，不得将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人实施。

2. 本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确需依法分包的，仅限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分包申请，附分包单位资质、业绩、人员、方案等资料，经甲方书面审查并加盖公章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律视为违法分包。

3.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变相分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未付款项、责令退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返工损失、审计处罚、诉讼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4.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乙方应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备查，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或人员不到岗的，视同变相转包/违法分包，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确认并承诺：如违反本条约定，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信用惩戒，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二）安全生产与安全责任条款

1. 乙方为安全生产唯一责任主体，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人员管理、消防安全、第三者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足额投入安全经费，配备专职安全员。

3. 乙方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报备人员信息及资质证书。

4. 乙方须为全部施工人员依法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施工周期及质保期；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缺失、违规操作、设备故障、人员过错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甲方被索赔、被起诉、被处罚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5.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水利设施、农作物、居民财产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全部损失。

6.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上报甲方及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救援，不得瞒报、迟报、漏报；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围挡、防护设施，做到文明施工、环保施工、扬尘治理达标，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及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反本条任何一项约定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0年6月2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福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徐树伟）



2026年6月22日

